

合同编号：乐欣中堃竞磋(工程)2025-014

水利 施工 合同

项目名称：海东市乐都区高庙镇段堡村农灌渠建设项目

发包人（甲方）：海东市乐都区高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中政建投(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乐欣中坡竞磋(工程)2025-014

发包方(甲方): 海东市乐都区高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 中政建投(贵州)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海东市乐都区高庙镇段堡村农灌渠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乐都区高庙镇段堡村
3. 工程内容: 新建混凝土矩形渠1条,长3310.00米,配套车桥9座,新建分水闸14座。
4. 质量等级: 必须保证合格,争创优良,
5. 合同价款: 小写: 1,393,521.77 元

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叁仟伍佰贰拾壹元柒角柒分

第二条 承包方式

全包(即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

第三条 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总

日历工期: 150 天。

第四条 图纸

1. 图纸提供套数: 2 套;
2. 图纸提供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第五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提供工程施工的有关设计图纸，并进行技术交底。
2. 驻地工程现场甲方代表对工程施工方案、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签证，并参与各阶段的验收工作，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及设计变更的签证。
3. 审核乙方工程进度月报。
4. 协助施工单位调解与当地各单位的纠纷。
5. 审查认可工程决算，组织工程验收。
6. 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工及复工通知书，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责任

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转包。如承包单位擅自将工程转包，属承包者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配合甲方施工技术人员处理和解决有关工程事宜。
3. 工程施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后，交甲方审查认可。
4. 乙方必须安全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工伤事故或对周围的人、物造成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包括工程量和形象进度)。
6. 乙方应按水利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我评定，建设方复核，质检单位核定。

第六条 工程质量

1. 乙方工程必须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要求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

工。甲方施工技术负责人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部分有权提出返工要求，乙方必须服从。

、乙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3. 乙方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做好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递交自检报告。

4. 乙方的质量检测机构必须取得省级以上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并经相关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认可，方可从事质量检测工作，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由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接到通知书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甲方代表未按时检查验收，乙方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甲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甲方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甲方负责；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第七条 合同价款

1. 建筑工程按双方认可价，实行总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承包。因工期短，施工中综合单价不因市场、政策的变化而变化，一次性包死。

2.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开列的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时的工程量应是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得到甲方认可的工程量。

3. 新增及漏项的工程项目，经甲方认可，其工程量的价款可由甲方按承包综合单价计付给乙方。若无综合单价项目，按相关水利水电工程定额编制出综合单价，需经双方协商认定：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一般由承包方组织供应。按规定需群众投工投劳备运砂石料等，承包方应积极配合。
2.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附有合格证，并经甲方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后，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甲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3.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不合格，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第九条 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不能提交乙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根据需要)，影响承包方进场。
2. 属包干系数范围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施工进度。
3. 甲方现场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
4.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5. 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与本工程施工工期有直接影响的因素。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工程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零伍拾陆元伍角叁分 ￥：小写 418056.53 元；
工程进度完成至 7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柒仟肆佰零捌元柒角整 小写 557408.70 元;项目完工并且专家评审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零伍拾陆元伍角叁分 ¥: 小写 418056.53 元;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 1 年,期满后不计利息返还。

3.本工程税金由乙方到当地税务部门自行缴纳。

第十一条 竣工与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及工程的养护。当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即可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并附完工资料。甲方审核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组织验收。

2.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3.履约质保金: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的 6%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退还 3%,质保期满后退还 3%。

第十二条 工程施工安全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有关费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甲方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要求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限期处理或返工,费用乙方自理。如乙方不按甲方意见返工,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
- 3.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指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施工中发现乙方不能按设计要求和工期组织施工或保证施工质量, 进度达不到要求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变更施工队伍,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事项, 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海东市乐都区高庙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 中政建投(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8日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 海东市乐都区中微中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杨照林

日期: 2025年6月17日